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茶林罚决字（2025）第（29）号

案件性质：生产经营假劣林草种子的行为

被处罚人：株洲市恩兴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 GD8M

法定代表人：何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 **58**

住 址：湖南省耒阳市

违法事实：2025 年 4 月 2 日，株洲市恩兴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汝城县大坪国有林场签订了苗木订购合同。4 月 10 日，株洲市恩兴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油茶苗交付大坪国有林场进行栽种。2025 年 5 月 7 日，被湖南省林业局执法人员抽检出株洲市恩兴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油茶苗（华鑫品种）质量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生产经营假劣林草种子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何 的询问笔录及旁证材料等相关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及 2025 版《湖

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处行政罚款叁万圆整（30000 元）；

(2) 责令株洲市恩兴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限期改正。

本决定书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茶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